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對本公告的內容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 si

董事委任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委任施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8月12日生效。

施冰先生（「施先生」），33歲，畢業於南加州大學，2007年5月獲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曾於2007年12月至2014年3月28日期間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施冰先生為施建先生之子，擁有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實際控股權，即擁有本公司14.9%的股權。施先生將負責集團的戰略性合作工作。他同時擔任上置集團董事。

除本公告披露外，施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職位。除於本公告所披露外，施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職務、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施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下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施先生已與

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目前根據服務合同由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800,000 元，惟此安排將由董事會酌情不時進行檢討。

于本公告日，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施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及重大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概無于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界定下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權益。此外，施先生并不為意任何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所要求披露之事宜，或任何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任曉威先生及施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魏維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及李耀民先生（副主席）；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